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因日常生产的需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企业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桂朋

崔光磊

谷 艳

年 月 日